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监事会主席李志勇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

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，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